

证券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2-1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煤矿”)资源整合矿井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河煤业”)51%的股权、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山煤矿”)资源整合矿井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沁裕”)53.2%的股权。

鉴于兰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峰煤矿、莒山煤矿为兰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2年10月3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

联交易有关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定价为初步定价，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审计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前披露正式的审计评估报告。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东峰煤矿资源整合矿井芦河煤业 51%的股权、收购莒山煤矿资源整合矿井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初步评估结果，芦河煤业 51%的股权评估值约为 2.32 亿元，兰花沁裕 53.2%的股权评估值约为 5.16 亿元。

芦河煤业 51%的股权及兰花沁裕煤业 53.2%的股权评估值合计约为 7.4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兰花集团资源整合矿井及其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包括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等具体事

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东峰煤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高平市原村乡下董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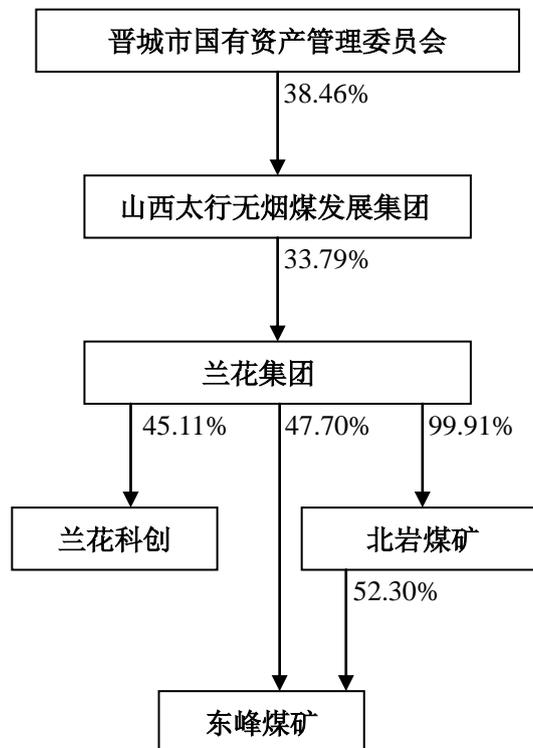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锦生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2578.9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筑材料、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纪念的开发、制作及销售，文化体育娱乐餐饮、旅馆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土产日杂、小百货、烟酒副食零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业务情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东峰煤矿总资产 21.01 亿元，净资产 11.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矿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4、与公司的关系

东峰煤矿为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莒山煤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泽州县巴公镇三家店村

法定代表人：成书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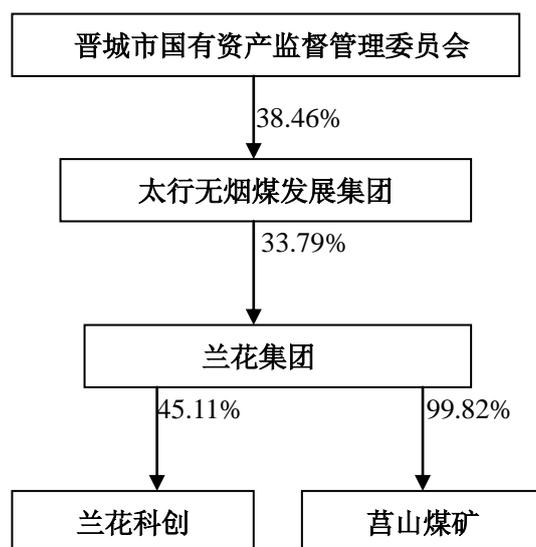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622.73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兰花集团持有莒山 99.82% 的股权。公司与莒山煤矿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业务情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莒山煤矿总资产 21.4 亿元，净资产 4.0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矿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4、与公司的关系

莒山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芦河煤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晋城阳城芦河煤业有限公司等三处煤矿重组整合调整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10）59 号]，经兰花集团授权，东峰煤矿兼并整合阳城县町店镇柏山煤矿、阳城县芦河煤炭有限公司北庄井口、阳城县芦河煤炭有限公司张沟井口、山西阳城县义城煤业有限公司等四矿，并新增了部分空白资源。整合后矿井核准名称为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位于阳城县城东北方向直距约 10km 的町店镇东部，保有资源储 7212 万吨，批准开采 3~15 号煤层，井田面积 9.1814km²，3 号煤可采储量 1324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2012 年 8 月 20 日，东峰煤矿与被整合矿井原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了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东峰煤矿以现金

出资 9,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首次实缴出资额 2,040 万元；阳城县正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5,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首次实缴出资额 1,160 万元；阳城县欣昌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次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阳城县町店镇义城村民委员会以现金出资 1,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首次实缴出资额 280 万元；阳城县町店镇杨腰村民委员会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首次实缴出资额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2、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芦河煤业资产负债表的初步审计结果，芦河煤业总资产约为 8.51 亿元，净资产约为 3.93 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芦河煤业的初步评估结果，芦河煤业 51% 股权价值约为 2.32 亿元。

（二）沁裕煤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组《关于晋城阳城芦河煤业有限公司等三处煤矿重组整合调整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 2010）59 号），经兰花集团授权，由莒山煤矿整合收购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山西沁水雨沟煤业有限公司全部实物资产，收购完成后莒山煤矿与山西

裕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山西兰花沁裕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位于沁水县城西南约 19km 处杏则村北侧，保有资源储量 4600 万吨，井田面积为 11.1214km²，2 号煤、15 号煤可采储量 2810.24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2012 年 9 月 5 日，山西兰花沁裕煤业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莒山煤矿持股 5320 万元，持股比例 53.2%；湖北三环持股 4680 万元，持股比例 46.8%。经营范围为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2、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兰花沁裕资产负债表的初步审计结果，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沁裕煤业总资产 9.17 亿元，净资产 6.69 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兰花沁裕煤业的初步评估结果，沁裕煤业 53.2%的股权价值约为 5.16 亿元。

三、收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对芦河煤业和沁裕煤业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芦河煤业 51%的股权和沁裕煤业 53.2%的股权价值合计约为 7.4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收购芦河煤业 51%股权《购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丙方：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初步意向：

1、本项目实现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本项目。

（2）甲、乙、丙各方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项目。

（3）按照煤矿兼并重组方案要求，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被并企业。关闭被并企业矿井。

（4）甲方不承担本项目股权交割基准日之前丙方承继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煤矿兼并重组整合而约定由丙方承担的相关债权债务及任何潜在的欠缴税款，劳动争议以及未决事项，若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5）甲方因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51%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对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相关资产及经营业务综合评

估，交易公允价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另行协商，但应同时满足本项目实现的各项前提条件。

(6) 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2、本项目实现的前提条件

(1) 乙方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甲方。

(2) 丙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根据兼并重组整合相关方案、协议，各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资产和/或股权已经纳入丙方账册或转让（变更或登记）至丙方。

(4) 乙方或丙方未在丙方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转让股权的任何意向、协议、备忘录，亦未将丙方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潜在及可预见的产权争议或纠纷。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前，丙方的债权债务清偿完毕，无欠缴税款，或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完整披露。

(6) 丙方不涉及或预期可能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劳动争议、诉讼、索赔及行政处罚等情况，不存在针对丙方的任何尚未解决的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且其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也没有受限于任何扣押、

执行或类似程序。

3、交易价格

本框架协议在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项目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权价值初步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2.32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如本项目最终未能完成的，各方为本项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关于收购沁裕煤业 53.2%股权《购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丙方：山西兰花沁裕煤业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53.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初步意向：

1、本项目实现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本项目。

（2）甲、乙、丙各方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项目。

（3）按照煤矿兼并重组方案要求，注销被并企业。关闭被并企业矿井。

（4）甲方不承担本项目股权交割基准日之前丙方承继

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煤矿兼并重组整合而约定由丙方承担的相关债权债务及任何潜在的欠缴税款，劳动员工争议及未决事项，若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5) 甲方因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53.2% 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对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相关资产及经营业务综合评估，交易公允价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另行协商，但应同时满足本框架协议实现的各项前提条件。

(6) 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2、本项目实现的前提条件

乙方及丙方保证，对于本项目：

(1) 乙方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甲方。

(2) 丙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根据兼并重组整合相关方案、协议，各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资产和/或股权已经纳入丙方账册或转让（变更或登记）至丙方。

(4) 乙方或丙方未在丙方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转让股权的任何意向、协议、备忘录，亦未将丙方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潜在及可预见的产权争议或纠纷。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前，丙方的债权债务清偿完毕，无欠缴税款，或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完整披露。

(6) 丙方不涉及或预期可能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劳动争议、诉讼、索赔及行政处罚等情况，不存在针对丙方的任何尚未解决的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且其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也没有受限于任何扣押、执行或类似程序。

3、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初步同意，在满足本框架协议的各项前提下，自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项目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权价值初步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5.16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如本项目最终未能完成的，各方为本项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壮大公司煤炭主业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煤炭行业的地位，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本事项的资料和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收购的芦河煤业 51%的股权、沁裕煤业 53.2%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两矿有利于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提升煤炭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煤炭产业的合理布局，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产业地位和规模，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上述收购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